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以所購門牌
 縣市 鄉鎮市區
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地為擔保，向 貴行（保險
 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，以下簡稱 貴機構）申請「內政部自
 購（修繕）住宅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新台幣 元
 整，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除辦理本次貸款或財政部主辦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，絕無正接受其他政府政策性住宅補貼(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等)之情事，若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，本人同意取消本貸款資格，並返還已撥付之政府補貼利息，且追溯自貸款日起，改按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若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查核，需停止補貼時，同意配合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，已撥付之補貼利息，返還 貴機構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○○銀行（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）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本貸款切結事項，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，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，無誤。

請勾選
(簽章確認)

☐ 新貸戶
☐ 轉貸戶

承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：